

2024 年度
新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野县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新野县司法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承担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向上级备案工作。承担县政府及部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县政府文件清理、编纂工作，指导全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3、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全县各级政府依法行政工作。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4、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5、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6、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7、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指导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

8、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建设等保障工作，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车管理工作。

9、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警务管理和督察工作。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新野县司法局内设 12 个机构，包括：办公室、依法治县办秘书股、行政执法监督股、法制审核股、普法与依法治理股、宣传和信息化工作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律师管理股、基层工作指导股、公证司法鉴定管理股、社区矫正管理局、政治部。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包括：新野县司法局本级决算。

2024 年度，新野县司法局部门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1.新野县司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新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1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23.31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4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44.53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1.33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1.08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20.25	本年支出合计	57	920.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920.25	总计	60	920.2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 入	经营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920.25	915.85	0.00	0.00	0.00	0.00	4.4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3.31	818.92	0.00	0.00	0.00	0.00	4.40		
20406	司法	823.31	818.92	0.00	0.00	0.00	0.00	4.40		
2040601	行政运行	426.87	426.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58	79.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1.99	61.99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4.87	250.48	0.00	0.00	0.00	0.00	4.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	44.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7	4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	43.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20.25	540.49	379.7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23.31	443.56	379.76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23.31	443.56	379.76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426.87	426.87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58	0.00	79.58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1.99	0.00	61.99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4.87	16.69	238.1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	44.5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7	4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	43.87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	21.3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8	31.0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15.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18.92	818.92	0.00	0.00

	5	0.00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44.53	44.53	0.00	0.00
	9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1.33	21.33	0.00	0.00
	1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0.00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1.08	31.08	0.00	0.00
	2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15.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915.85	915.8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0.00	0.00	0.00	0.00
总计	32	915.85	总计	64	915.85	915.85	0.00	0.00
<p>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p> <p>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p>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15.85	536.09	379.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8.92	439.16	379.76	
20406	司法	818.92	439.16	379.76	
2040601	行政运行	426.87	426.87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79.58	0.00	79.58	
2040610	社区矫正	61.99	0.00	61.99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50.48	12.29	238.1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3	44.5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87	43.8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3.87	43.87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6	0.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3	21.33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3	21.33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33	21.33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08	31.08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8	31.08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8	31.0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6.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5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0.28	30201	办公费	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41	30202	印刷费	4.51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22	30205	水费	0.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87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7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6	30211	差旅费	2.31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1.08	30212	因公出国 (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23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2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4.7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4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 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0.29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 用	29.63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 费用	0.00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6.91			0.00
人员经费合计		481.55	公用经费合计					54.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野县司法局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0	0.00	15.00	0.00	15.00	5.00	8.61	0.00	8.38	0.00	8.38	0.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20.2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49.68 万元，增长 19.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相关项目资金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920.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15.85 万元，占 99.52%；其他收入 4.40 万元，占 0.4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920.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40.49 万元，占 58.73%；项目支出 379.76 万元，占 41.2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15.85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45.28 万元，增长 18.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相关项目资金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5.8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52%。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45.28 万元，增长 18.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相关项目资金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15.8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818.92 万元，占 89.4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4.53 万元，占 4.86%；卫生健康（类）支出 21.33 万元，占 2.33%；住房保障（类）支出 31.08 万元，占 3.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915.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5.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2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2.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79.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9.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3.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年初预算为 61.99 万元，支出决算 61.99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4.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5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0.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3.87万元，支出决算为43.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66万元，支出决算为0.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1.33万元，支出决算为21.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1.08万元，支出决算为3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无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36.0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81.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54.5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我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43.05%。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政策，严控三公经费各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

运行费支出决算 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7%，占 97.3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0%，占 2.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无增减变动。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87%。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政策，严控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8.38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车辆燃油费、车辆维修费、车辆保险费及过路费。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3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政策，严控三公经费各项支出。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上级公务接待支出。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5 个、来宾 3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4.54 万元，比 2023 年度减少 34.78 万元，下降 38.93%。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政策，严控各项公务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部门严格按照《中共河南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 号）《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政策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实现了所有预算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管理。

一是事前绩效评估：本部门 2024 年度未有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因此无事前绩效评估。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对本部门共有 11 个项目，涉及金额 325.23 万元，按要求全部编制了绩效目标，同时按部门职能及年度工作计划，编制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按照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三是绩效监控：8 月份组织对本部门所有项目（政策）以及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及“预算执行进度”进行了“双监控”，涉及 11 个项目，1-7 月份预算执行数 55.81 万元，执行率 17.16%。

四是绩效自评：组织本部门对所有预算项目（政策）及部门整体资金开展了绩效自评，共自评 11 个项目，涉及金额 325.23 万元。

五是部门评价：本部门选取社区矫正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涉及金额 19.53 万元，作为本年度部门重点评价项目，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金管理、组织管理、完成进度及综合效益情况

进行了客观全面的评价,共发现问题3条,针对性提出建议3条。

(二)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24年对本部门11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其中:评价等级为“优”的项目9个,评价等级为“良”的项目2个,评价等级为“中”的项目0个,评价等级为“差”0个。具体情况如下:1、社区矫正中心房屋租赁费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2、2024年司法机关中央及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2.96分,预算执行率29.56%,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管理理念树立不够牢固,项目预期目标设计与项目本身贴合度不够,未充分体现项目自身特点。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沟通效果量化指标与项目实施,制定较为详尽的预期个性化指标,明确细化产出效益指标。3、司法局社区矫正(2024)项目自评得分为90.52分,预算执行率5.15%,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评价指标应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分别做出针对性设计,应根据项目变化多样性,尽量避免那些看似正确实则不具有普适性的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预算计划,控制支出,在制定预算计划的时候要合理的控制自己的支出,尽

量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以节约资金。4、2024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0分，预算执行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支付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5、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2024）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预算执行率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整体支付率偏低，个别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6、司法局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2024）项目自评得分为80分，预算执行率0%，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整体支付率偏低，个别项目未达到预期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制定预算计划，控制支出，在制定预算计划的时候要合理的控制自己的支出，尽量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以节约资金。7、“两劳”释放人员帮教（2024）项目自评得分为91.12分，预算执行率11.17%，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8、社区矫正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预算执行率100%，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精细度。9、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92.15分，

预算执行率 21.5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支付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10、省级弱势群体法律援助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 92 分，预算执行率 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预算支付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快支付进度。

11、司法局办公经费（2024）项目自评得分为 93.73 分，预算执行率 32.27%，完成年初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精细度。

（三）部门评价结果

根据《南阳市市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管理办法》（宛财办〔2020〕35号）有关规定，将部门评价报告随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

社区矫正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

部门评价报告

项目单位：新野县司法局

日期：2025年5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有关要求，我单位对“社区矫正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部门绩效评价，现将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依据司法部《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规范》、河南省司法厅豫司办〔2021〕2号文件关于推进“智慧矫正中心”建设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新野县司法局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积极向县委政府汇报，建成了智慧化社区矫正中心，为社区矫正法在我县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新野县社区矫正工作试点开始于2011年5月份，为南阳市首家试点县市，2012年元月10日《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开始实施。止目前，累计接收矫正人员1379人，累计解除912人，在矫467人，基本无在管人员脱管、漏管现象。

2.主要实施内容

统筹用于帮扶矫正对象和基层矫正工作者人才队伍建设等智慧矫正体系建设项目。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预算资金及来源

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新野县司法局依据智慧矫正中心、基层矫正工作者队伍建设等智慧矫正建设的一定比例设置

2024年社区矫正中心建设经费19.53万元，该项目由本单位专户资金安置。

2、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2024年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19.5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国库资金管理股已经及时足额拨付，并按照规定支出范围使用。

3、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项目到位资金为19.53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支出资金为19.5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三）项目实施情况

根据上级精神和机关工作要点安排，该项目全面高质量实施完成。

1.建设了现代化的智慧矫正指挥中心，实现了智慧矫正全流程数字化管理。指挥中心配备了先进的大屏幕显示系统和通讯设备，能够实时监控各平台的信息发布情况，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传播。

2.完善了矫正指挥中心硬件设施，对灯光、音响等设备进行了全面升级。

3.建成五大系统分别为业务管理系统、信息核查系统、远程教育帮扶系统、远程视频督察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分别包括登记管理、监督管理、个别化矫正、考核奖惩、教育帮扶、暂予监外人员管理、生物验证信息、电子监管定位报警等功能。

4.增设自助报到终端机，提供一站式自助报到服务。建成矫

正智慧中心，做到线上督察核查，司法所数据互联互通，矫正对象活动范围实时监控。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以绩效目标为依据，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对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效益进行综合研判和评定，总结成绩经验，发现偏差和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为我单位、财政局进行宏观决策提供参考，并为预算资金绩效管理提供依据。

（二）绩效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本次绩效评价主要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豫发〔2019〕10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南阳市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三）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以项目资金的使用和项目开展情况为主线，收集并梳理项目的相关资料，在对资料进行整理分析的基础上，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方面设计评价指标体系。

2、评价指标

本项目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进行分

析，由 4 项一级指标、11 项二级指标、17 项三级指标构成。具体情况见附件 1。

（四）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综合运用文献分析法、调查分析法、专家咨询与论证等。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包括 3 个二级指标及 6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实际得 18 分，得分率为 90%。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性有差距扣 1 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够匹配扣 1 分；故决策指标总得分为 18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以及 5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20 分，实际得 2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整个实施过程做的比较完善，故得 20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包括 2 个二级指标及 3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为 30 分，实际得 30 分，得分率为 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包括 1 个二级指标以及 2 个三级指标，总分值 30 分，实际得 30 分，得分率为 100%。

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社区矫正智慧矫正中心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分值	20	20	30	30	100
得分	18	20	30	30	98
得分率	90%	100%	100%	100%	98%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新野县司法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下发了新司（2022）9 号文件，向县政府提交了关于建设“智慧矫正中心”的报告。（该报告中含智慧化指挥平台及其他装备费用 80 万元的预算）

2. 新野县司法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委托河南乐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新野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ggzyjy.nanyang.gov.cn/XYXWeb/>）进行挂网招标。

3. 电信公司于 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投标。

4. 中标结果公布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中标中标金额 795280.00 元。

5. 新野县司法局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与电信公司签订业务合同。

该项目截止目前为止，已全面完成，智慧矫正系统运行流畅。

使用情况：建成五大系统分别为业务管理系统、信息核查系统、远程教育帮扶系统、远程视频督察系统、数据分析系统。分别包括登记管理、监督管理、个别化矫正、考核奖惩、教育帮扶、

暂予监外人员管理、生物验证信息、电子监管定位报警等功能。

增设自助报到终端机，提供一站式自助报到服务。建成矫正智慧中心，做到线上督察核查，司法所数据互联互通，矫正对象活动范围实时监控。

智慧矫正平台的使用，为新野县社区矫正业务的规范化、科学化、数据化带了新的突破，同时大大缓解了新野县社区矫正工作的重担。

五、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基层司法所存在“一人多岗”问题，工作人员需同时承担社区矫正、人民调解、法治宣传等多项任务，缺乏专职智慧矫正操作人员，难以聚焦技术应用与监管优化。

2、部分工作仍沿用“纸质文件 + 扫描上传”的模式，与智慧矫正的“全程线上化”要求相悖，既增加基层工作量，又降低数据流转效率，未能通过技术手段减负增效。

3、软硬件配置不足，部分司法所存在设备短板，社区矫正经费经层级划拨后，落实到基层的额度有限，智慧设备更新、系统运维、人员培训等环节缺乏资金支持。

六、建议

1、缓解“一人多岗”压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聘用专职人员负责智慧系统操作、数据录入，让司法所工作人员聚焦监管核心任务。

2、推动“去纸质化”转型，梳理现有工作流程，明确“矫正档案录入”“考核奖惩记录”等1高频业务需通过智慧系统

线上完成,取消纸质文件扫描上传要求;加快开发电子签章功能,实现矫正协议、报到表等线上签署,减少线下流程。

3、强化经费与设备保障,向县政府申请“智慧矫正后续运维专项经费”,用于设备更新、系统升级及人员培训;按矫正对象人数为上司法所配置设备,每半年排查1次老旧设备并更换。

七、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通过电话回访、现场调研等形式,对“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补助资金项目”进行了客观评价,该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98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规定的“优、良、中、差”的绩效评价等级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二、支出科目

（一）、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五）、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

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九）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结余类科目

(一)、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结余分配: 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三公”经费: 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司法机关中央及省级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34	39.61		10	29.56 %	2.96	
	财政拨款	0	134	39.61		-	29.56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保障了司法行政系统依法办理各类案件，为群众化解矛盾，提高了公众对司法执法满意度。		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的投入保障了司法行政系统依法办理各类案件，为群众化解矛盾，提高了公众对司法执法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34 万元	39.61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各类案件数量	≥2000 件	2100 件	5	5	0.00	
		办理各类案件咨询人数	≥2000 人次	2300 人次	5	5	0.0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及时率	≥9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有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2.96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法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中央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0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2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资金专门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费用支出；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从事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工作的补贴费用。项目的实施为经济困难或		法律援助资金专门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法律援助机构专职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费用支出；法律援助机构社会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员从事法律咨询、代写法律文书等工作的补贴费用。项目的实施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群众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特殊案件的群众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	≤1500 元	1500 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550 件	560 件	5	5	0.00	
		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2000 人次	2300 人次	5	5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	≥9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劳”释放人员帮教（2024）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6	0.67	10	11.17 %	1.12	
		财政拨款	0	6	0.67	-	11.1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		5	5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帮教安置工作必要的设施设备、业务开支、重点人员衔接等经费开支。		保障帮教安置工作必要的设施设备、业务开支、重点人员衔接等经费开支。					
绩效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 差 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 进措施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总成本	≤6 万元	0.67 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安置帮教人数	≥2000 人	200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工作覆盖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帮教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置帮教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1.12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智慧矫正中心建设 2024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	19.53	19.53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9.53	19.53	-	100.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 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含司法所)监管、教育改造社区矫正人员的各项费用支出,例如:社区矫正工作培训费、调查评估费、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等。维护矫正人员正当合法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含司法所)监管、教育改造社区矫正人员的各项费用支出,例如:社区矫正工作培训费、调查评估费、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等。维护矫正人员正当合法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合法权益, 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9.52万元	19.52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400人	41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全覆盖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矫正人员矫正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5%	99.9%	5	5	0.00	
总分					100	100		

2024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省级弱势群体法律援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7	0	10	0.0%	0.00		
	财政拨款	0	7	0	-	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资金专门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的实施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群众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法律援助资金专门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的实施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群众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	≤1500元	1500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2000人次	2130人次	5	5	0.00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200件	210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0%	100%	10	10	0.00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	≥9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办公经费（2024）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5	5.59	10	37.27 %	3.73	
		财政拨款	0	15	5.59	-	37.27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司法局正常办公运行。			保障了司法局正常办公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	≤1500 元	1500 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400 件	410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	≥9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3.73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村（居）法律顾问工作经费（2024）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	32.4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32.4	0		-	0.0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快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 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 向农村、社区延伸，切实增强 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 法办事能力，全力维护基层社 会和谐稳定。		加快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 顾问”工作，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切实增强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全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

标	标						度	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32.4 万元	0 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居法律顾问人数	=63 人	63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调解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咨询及时率	≥95%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80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法律援助经费（2024）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 金总额：	0	40	8.6	10	21.5 %	2.15
	财政拨款	0	40	8.6	-	21.5 %	-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法律援助资金专门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的实施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群众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法律援助资金专门用于法律援助机构开展法律援助工作。项目的实施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群众无偿提供法律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理单个法律援助案件成本	≤1500 元	1500 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咨询人数	≥2000 人次	2030 人次	5	5	0.00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400 件	408 件	5	5	0.00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及时率	≥95%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9%	5	5	0.00	
总分					100	92.15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2024）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 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0	10	0		10	0.0 %	0.00
	财政拨款	0	10	0		-	0.0 %	-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0	0	0		-	0.00 %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 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本项目的资金已全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系统，完成了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流程。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的实施切实化解了基层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的实施切实化解了基层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0 万元	0 万元	10	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000 件	1050 件	10	10	0.00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调成率	≥9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案件受理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有力维护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对象满意度	≥90%	95%	5	5	0.00	
总分					100	80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司法局社区矫正（2024）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总 额：	0	23.3	1.2	10	5.15 %	0.52
	财政拨 款	0	23.3	1.2	-	5.15 %	-
	财政专 户管理 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 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	5	5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含司法所） 监管、教育改造社区矫正人员的 各项费用支出，维护矫正人员正 当合法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 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含司法所） 监管、教育改造社区矫正人员的 各项费用支出，维护矫正人员正 当合法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 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400 人	400 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全覆盖	=100%	100%	20	20	0.00	
	时效指标	矫正人员矫正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0.52		

2024 年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中心房屋租赁费（2024）						
主管部门	新野县司法局		实施单位		新野县司法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8	18	10	100.0 %	10.00
	财政拨款	0	18	18	-	100.0 %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00%	-
	单位资金	0	0	0	-	0.0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20）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预算安排科学合理		5	5	
	拨付合规性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5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完整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含司法所）监管、教育改造社区矫正人员的各项费用支出，例如：社区矫正工作		用于司法行政机关（含司法所）监管、教育改造社区矫正人员的各项费用支出，例如：社区矫正工作培训费、调查评估费、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等。维护矫正人员正当合法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培训费、调查评估费、执行变更案件办理费、档案文书费等。维护矫正人员正当合法权益，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值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成本	≤18万元	18万元	10	10	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矫正人数	≥400人	410人	10	10	0.00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工作全覆盖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矫正人员矫正率	=100%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促进	100%	25	25	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说明	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1.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2.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1.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2.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1分); 3.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1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已经过必要的论证程序。	3
	绩效目标 (7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1.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2分); 2.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1分); 3.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但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有一定差距。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1.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1	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与	3

		确性(3分)	分); 2.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3.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但不能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资金投入(7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	1.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1分); 2.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1分); 3.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1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2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2分); 2.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4
过程(20分)	资金管理(12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分) 注:实际到位资金XXX万/预算资金XXX万=100%	实际到位资金XX万/预算资金XX万=XX%	4
		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4分) 注:实际支出资金XXX万/实际到位资金XXX万=100%	实际支出资金XX万/实际到位资金XX万=XX%	4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 2.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1.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 2.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3.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8分)	实际完成率(8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8
	产出质量(8分)	质量达标率(8分)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8
	产出时效(8分)	完成及时性(8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8
	产出成本(6分)	成本节约率(6分)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5分)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15分)	反映该项目对社会产生的效益		1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分)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总分	100				98

注：评价指标应当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对于实施期项目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对于实施期结束后项目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